

##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债券代码:128044,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2. 转股价格:人民币3.08元/股
3. 转股期为2019年2月20日至2024年8月14日
4.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2月20日起算,截至2024年3月4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岭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90%,预计未来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日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不修正转股价格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原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6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发行共计6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4,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400号”文批复,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9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起开始转股,转股价格为10.63元/股。

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3月21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0.63元/股向下修正为8.96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19年3月22日。

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2018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同时以转增方式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权益分派实施后,“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由8.96元/股调整为5.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19年5月30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2019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3月05日

##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2

### 转债代码:110067 转债简称:华安转债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转债”2024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 可转债付息公告登记日:2024年3月11日
2. 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3月12日
3. 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3月12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安转债,债券代码:110067,以下简称“华安转债”或“可转债”)将于2024年3月12日支付2023年3月12日至2024年3月11日期间的相关利息。根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华安转债基本情况
2. 可转债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3. 可转债简称:华安转债
4. 发行规模:11,006.7万元
5. 发行数量:2,800万张(280万手)
6. 债券期限:2020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1日
7. 转股期限:2020年9月18日至2026年3月11日
8. 债券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0.8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二、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截止于2024年3月12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对应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满一年的对应日是指一个计息年度。(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的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3.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 初始转股价:8.77元/股
11. 最新转股价:6.02元/股
12. 信用评级情况:AAA。
13. 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三、本次付息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华安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3月12日至2024年3月11日,票面利率为0.8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金额为人民币0.8元(含税)。

三、债权兑付日和债券付息日

1. 可转债付息公告登记日: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
2. 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3月12日(星期二)
3. 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3月12日(星期二)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4-011

###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注射用德拉沙星 获得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奥赛康药业(以下简称“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下发的注射用德拉沙星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相关情况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注射用德拉沙星

登记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受理号:CYS24A0076

规格:0.5g

申请人: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德拉沙星(dalacin)是新一代“谱 broaden 唑酮抗菌素,用于治疗细菌性肺炎及皮肤软组织感染(ABSSS)和社区获得性细菌肺炎(CABP)。德拉沙星分别于2017年、2019年在美国欧洲获批上市,该药品尚未在国内获批上市。公司对研华(上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申请的三篇中国发明专利无效请求,并于2021年10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专利无效的决定。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

##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4-019

###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截至2024年2月29日,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普通股股票5,219,800股,累计回购金额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66%,回购总金额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5.2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2.94元/股。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024年2月,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219,800股,回购总金额为72,723,422.44元,累计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66%,最高成交价为15.2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94元/股。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限定的价格上限25元/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本回购期间内回购股票。

1. 公司未在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2.5元/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截至上限日)为80万股-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在1.11%-2.2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3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6.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2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3,643,244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高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及股票价格无限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持续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

## 证券代码:601766(A股)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公告编号:临2024-005

### 转债代码:1766(H股)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至2024年3月期间签订了若干项合同,合计金额约348.9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路局公司分别签订了总计约147.8亿元人民币的动车组检修合同。
2. 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总计约111.7亿元人民币的动车组检修合同。
3. 本公司下属企业与广东穗深城际铁路有限公司、杭州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塘清县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地铁1号线东延线投资有限公司、福州地铁六号线东段有限公司、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成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地

铁集团有限公司、印度尼西尼亚雅加达列车公司(PT Kereta Commuter Indonesia)分别签订了总计约61.1亿元人民币的动车组检修及维保合同。

4.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与福建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粤东电车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中电建巴里坤新能源有限公司等签订了总计约12.9亿元人民币的储能设备销售合同;

5. 与中国大唐集团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约2亿元人民币的风电设备销售合同。

同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中车汽车装备有限公司与盖瑞特汽车(韩国)有限公司(Garrett Motion Korea Ltd.)签订了约2亿元人民币的汽车零部件销售合同。

6. 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地方铁路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总计约6.2亿元人民币的动车组检修合同。

上述合同总金额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22年营业收入的15.7%。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

##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2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12月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权》,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A股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12月20日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22),公司将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的回购总金额,以及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52,600股,占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目前的5.92元/股调整为5.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7月17日起生效。在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将进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注销前的5.90元/股调整为5.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7月31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55,601,655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于2021年9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5.91元/股调整为5.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9月27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1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11月30日召开了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99元/股向下修正为3.4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1年12月1日。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3元/股向下修正为3.0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11月21日。

(一)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调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当期计息的每股净资产或股票面值。

若前述30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本次触发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转股价格、转股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想了解“岭南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3月05日

## 四、付息对象

###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3月11日(该日期为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安转债”持有人。

### 五、债券付息方法

1. 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按照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息票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的16:00时将本年度债券的兑付足额划拨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需缴纳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征管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一)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二)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三)征税税率: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8元(税后),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64元(税后)。(四)纳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五)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机构。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RQF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0.8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机构、场所有关的可归属的债券利息。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应缴纳所得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0.8元(含税)。

七、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 发行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紫云路1018号  
联系电话:0551-65161691  
传真:0551-65161600

联系人:华安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18楼E座20层  
联系电话:021-38966612  
传真:021-38966500

联系人:华泰联合股票资本市场部  
3.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68606941  
传真:021-5888876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2.5元/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截至上限日)为80万股-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在1.11%-2.2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3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6.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2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3,643,244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高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及股票价格无限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持续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

##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8

### 转债代码:122355 转债简称:亿田转债

###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2.5元/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截至上限日)为80万股-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在1.11%-2.2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1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260,3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39%,最高成交价为30.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46元/股。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高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及股票价格无限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持续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

##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4-017

###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

1. 增持主体:公司董事杨文海先生
2. 本次增持股份数量:2024年3月4日,杨文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2%

2024年3月4日,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监事杨文海先生的通知,杨文海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公司监事杨文海先生

(二)本次增持前,杨文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2.5元/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截至上限日)为80万股-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在1.11%-2.2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3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6.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2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3,643,244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高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及股票价格无限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持续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

## 证券代码:00138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4-016

###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2.5元/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截至上限日)为80万股-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在1.11%-2.2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1)。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3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6.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2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3,643,244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高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及股票价格无限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持续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

##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4-018

###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设立上海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公告的《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近日,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DJ3G622C

经营场所:上海市闵行区闵虹北路88弄1-30号104幢1层A区  
负责人:潘国平  
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24-03-01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软件开发;卫星导航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仪器销售;信息咨询服务;导航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进出口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

## 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4-012

###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和2024年2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修改章程(公司原稿)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

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7532740352  
注册资本:2,023.21仟人民币(人民币贰仟零贰拾叁万贰仟肆佰零肆元)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刘季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兴业大道12号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经营;植物蛋白及相关产品、豆制品及膨化食品的研发;提供进出口产品相关的技术和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

##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010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57亿元(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期间为公司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